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-戲劇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表

99 年 12 月 31 日臺中(二)字第 0990229377 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藝術群		科別名稱		戲劇科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	必備學分數		20	
				選備學分數		16	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(含輔系)		戲劇學系、表演藝術研究所等相關系所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科目	中國戲劇與劇場史			4			
	西洋戲劇與劇場史			4			
	編劇學	編劇基礎		2			
	導演(一)	導演(二)、導演方法		2			
	表演方法	表演進階		4			
	藝術概論			2	*		
	現代戲劇			2			
				小計	20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選備科目	美學			2			
	戲劇與劇場導論			2			
	戲劇原理			2			
	排演(一)	排演(二)		2	*		
	演出製作			2			
	化妝與造型			2			
	中國名劇導讀	中國名劇研讀		2			
	西洋名劇導讀			2			
	燈光技術與實作	燈光設計		2			
	音效設計與實作			2			
	劇場技術基礎			2			
	佈景設計			2			
	舞台設計繪畫基礎			2			
	劇場行政			2			
	導演創作			2			
	劇場藝術電腦輔助設			2	*		
	創作性戲劇			2			
	兒童劇場			2			
戲劇鑑賞與批評			2				
服裝設計	服裝製作		2				
				小計	40		
一、採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-戲劇科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36 學分，包含：(一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備 20 學分。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選備 16 學分。 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 三、「*」為對應 95 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核心之科目。 四、本表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(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)者。							